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和 118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决议草案 A/C.5/53/L.13 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摘要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在 1999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将需要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A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拨 94 800 美元，充作不住在纽约的会费委员会成员的旅费以及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委员会报告所需的旅费。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5/53/L.13 执行部分第 2 段,大会请会费委员会在 1999 年尽早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为期一周,以审议会员国对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B. 为实施这项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2.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秘书长将作出必要安排,让会费委员会于 1999 年初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议会员国对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

C. 1998-1999 年所需的额外经费

3.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估计所需额外经费为 271 800 美元,所根据的假设如下:

- (a) 委员会在为期一周的届会期间共开会 10 次,每日开会两次;
- (b) 以大会所有语文提供口译和文件;
- (c) 委员会特别会议将有 10 份 60 页的会前文件,一份 20 页的会期文件和一份 30 页的会后文件;
- (d) 不住在纽约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可按照正常的应享权利报销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另将提供经费用于会费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出委员会报告所需的旅费用和生活费。

4. 这些费用细分如下:

	美元
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94 800
会议事务所需费用	177 000
	271 800

D. 结论和建议

5. 没有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为 1999 年不住在纽约的会费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提供经费;也没有为会费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出委员会的报告提供经费。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则需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A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拨经费。在会议事务所需经费方面,预期会费委员会届会将加在会议日历内。在本组织常设人员外还需要补充多少临时助理人员,只能根据 1998-1999 年会议日历来决定。但是,在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第 1B 款下,不仅为编制预算时规划的会议提供了经费,而且为后来才核可的会议提供了经费,条件是会议数目和分布情况须与以往各年会议数目和分布情况一致。在这个基础上,预期不需为会议事务提供额外经费。

6.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3,需要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A 款(通盘政策、领导和协调)下增拨 94 800 美元。